

思想之光照亮检察奋进大道

(上接第一版)在熟悉检察工作的人看来,《建议》中出现众多检察元素,正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持续推进的一个有力说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有力推进的生动诠释,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制定一部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检察公益诉讼法,是世界法治史上前无古人的开篇之作,是具有标杆意义的法治大事件!”就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闭幕后不久,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迈出关键一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初次审议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草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制度化法制化,对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提起诉讼等方面作了全面规定。

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成为共识,与实践的推进密切相关——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重要部署。十多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从无到有,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从初创开拓到发展完善,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国家治理效能。

(2)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持续推进的一个缩影。在人民检察事业新征程中,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检察工作的指引体现在方方面面,既涵盖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和检察侦查等工作中,也覆盖每一项重点检察工作和每一次专项检察行动——最高检党组鲜明提出,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检察工作重大任务,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全部实践的指引和统领。

在最高检党组的带领下,全国检察机关时时处处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十一个坚持”中,首要的要求就是“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把党的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最高检党组带头抓落实,在作出改革部署、检察决策,制定工作措施等方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从顶层设计的源头就注重保持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仅如此,最高检还加强指导、督导,让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级检察机关的工作中。一次会议部署即可看出这份决心:

2025年10月14日,最高检党组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会议提出,要把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巡视工作全过程,紧扣检察职能,督促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到检察工作方向由党指引、检察工作原则由党确定、检察工作决策由党统领,“这样的坚定决心,从最高检贯穿到各级检察院,贯穿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

新一届最高检党组履新不久,就提出要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怎样擦亮这鲜明的政治底色?最高检给出“实”字诀答案:既要政治上着眼,旗帜鲜明讲政治,又要在法治上着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这样的“实”字诀,在2025年1月至9月的检察工作中便可找到鲜明印记——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的领导下把“为大局服务”做实、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0.1万人,同比上升3.2%。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检督办交办30件重点案件;服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在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加挂“知识产权检察厅”牌子,深化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化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

职,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突出加强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在党的领导下,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把“为人民司法”做实:维护农村安全稳定,起诉农村家族宗族黑恶势力犯罪409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犯罪,起诉335人;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工作,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7人;开展社会保障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办理相关案件2982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2.6万名因案致困的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4亿元,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在党的领导下,履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坚决维护执法司法公正,把“为法治担当”做实: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1.2万件、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3.3万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6.3万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申检察建议8459件,法院审结5726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89.7%;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申检察建议471件,法院审结242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占74%;坚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1164人,严惩司法腐败。

根本遵循引领理念更新: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

(1)法是什么?法是公平正义。从法的古字“灋”,便可看出人们对规则 and 公正的向往。“水”代表执法要公平、不偏不倚,要像水面一样平;“廌”就是鬲鸟,象征刚正不阿的神兽;“去”,去掉不公正。

纵览历史长河,无论世事如何变幻,人们对公平正义的向往始终一脉相承。这样的向往,既是百姓大众的追求,也是优秀的执政者孜孜以求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的奋斗历程中,始终致力于维护和促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公平正义,始终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是习近平同志交给所有司法机关的重大课题和工作目标,是检察机关必须担负起的重要政治责任。怎么把这一要求落实好?

2023年3月,最高检党组在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提出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在实质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到公平正义。

为何要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重要方面。”2024年秋天,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授课时深入阐释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背后的三重考量:

从政治责任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体现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从法理基础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把握,体现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从实践导向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标准、基本要求,体现个案高质效和整体高质效相统一。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出后,全国检察机关跟进研究、实践探索,持续为之努力,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与此同时,“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理念和工

作要求也逐步深化、细化: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高质效’既是标准,也是要求;‘办好’既是过程,更是结果;‘每一个’既是部分,也是整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关键在‘办好’、难在‘每一个’”……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提出,对于检察履职办案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点滴之水可以折射整个太阳的光辉。在办理的一个个案件中,在办案的一个个细节中,可以看到检察机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努力印记:

让有罪者受惩,还无辜者清白,彰显公平正义——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彭某父子被提请批捕,江西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在案证据不能证明两人作案,依法作出不批捕决定,并提出补充侦查意见,真凶终被缉拿归案,判处死缓并限制减刑。

在履职办案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让公正司法与老百姓心中的那杆“秤”同频共振——何某以维系婚外情为目的,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第三者,四川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再审改判第三者全部返还,维护公序良俗。

加大行政检察办案力度,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湖南某县两个村民小组因山林田土权属纷争,不接受行政决定、不执行行政判决,发生4次械斗致18人获刑。市县两级检察院受理监督申请后,会同当地政府引导村民从对抗走向对话,持续20余年的争议终得化解。

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以检察公益诉讼保障用药安全——一些药品说明书“字小如蚁”,导致很多老年人根本看不清,不了解用药的注意事项,存在安全隐患。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药品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将药品说明书改造为大字版、盲文版、语音版等,保障用药安全。

(2)高质效案件,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

如何以高质效的检察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以数据为切口,可以看出检察管理的进阶之旅。

为适应“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新格局,2020年1月,最高检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在一定时期内对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办案起到了应有作用,但由于各地情况不尽相同,在全国用同一组指标评价各地检察履职优劣,不完全符合司法规律,且各省市又对指标、数据进行细分,导致落到基层的考核任务过重,出现了工作“盯着数据看”、办案“围着数据转”的情况。

对此,最高检党组下大力气纠偏,将指标由原来的60项精简至46项,再精简至38项,不断为基层“松绑”。但就是这样大的力度,仍无法满足基层的期待——在一些检察院,因应付考核而产生的“反管理”已经对司法公信力与权威性造成严重影响。

针对这些情况,最高检党组部署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在此基础上,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

“一取消三不再”的消息一经向社会公布,便在系统内外引起强烈反响。社会舆论普遍认为,“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党组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定。

这套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的组合拳下来,实际效果如何?2025年10月31日举办的大检察官研讨班给出答案。在这次研讨班上,大家普遍认为,一年来,各级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落实,持续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展现管理对高质效办案的正向推动作用逐步显现。事实证明,最高检党组围绕检察管理作出的一系列调整优化措施,符合中央要求、符合司法规律、符合检察实际,有利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也就是在这次研讨班上,最高检再次强调:要细化“三个管理”具体举措,抓实各类主体管理职责,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实时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价等机制,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管理对检察工作的

正向推动作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3)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理念,也是实践。

工作之余,周二或周四晚上在线学习,周六上午继续在线学习。这是曾传红已经习惯的节奏。除了福建省南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他还有一个身份:中国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宪法和行政法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

法学科班出身、司法实务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型检察长,在繁忙的工作中,为何还要选择在理论上继续深造?

“干法治工作,不能被时代抛下!”在曾传红看来,身处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依法治国大时代,在科技高速发展和数字检察方兴未艾的智慧监督时代,思想和头脑必须紧紧跟上时代步伐,理论和实践必须紧密结合。

2021年3月,正在福建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位于武夷山市的朱熹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同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下称“两个结合”)的要求。

身处武夷山地区的检察机关,如何把“两个结合”的要求落到实处?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研究和实践中,曾传红感受到,习近平法治思想就是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坚持“两个结合”的光辉典范。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就要在理论和实践上把“两个结合”落到实处。

对此,南平市检察机关立足南宋法医学鼻祖宋慈故里实际,深入挖掘宋慈司法精神这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的时代价值,发现其“重证据实”“格物致知”的理念与新时代检察工作“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注重证据审查、亲历性调查”等要求具有一致性。南平市检察院通过“慈馨·检悟”等检察文化品牌建设,将这一传统智慧转化为现代检察工作的精神内核,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和数字检察人才库,专设检察技术信息部,实现法医、文件检验、司法会计、电子证据四大技术门类全覆盖,充分发挥技术辅助办案作用,促进检察技术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理论与实践的融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一线检察人员的努力恰如一面镜子,是最高检强调理论和实践结合的生动写照。最高检党组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的实践,既有检察理论上的丰富,也有检察实践的推进,是检察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相融互促。

对此,最高检带领全国检察机关坚持理论和实践两手抓,在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的同时,加强理论研究:深化检校合作,仅2024年一年间,安排11名专家到最高检挂职、106名法学名师进检察讲学,组织238名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授课,推进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教育,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推动检察学学科建设,推动高质量编写《中国检察学》等论著……

长风浩荡,大道前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使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持续焕发勃勃生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百年大党带领泱泱大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是人类文明史上当之无愧的非凡壮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系统部署,明确要求“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一制度机制”;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全体检察人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锚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新征途上阔步前行,奋力绘就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崭新画卷,在接续奋斗中谱写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检察新篇。

蒙古国检察官研修班在京开班

本报讯(记者郭琦) 11月14日,由商务部主办、国家检察官学院承办的蒙古国检察官研修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沙河校区开班。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际合作局、国家检察官学院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中蒙两国已经建立起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两国检察机关也长期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签署了多份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本次研修班正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之际,既是积极推动两国检察机关在业务领域开展深度交流的重要契机,也是积极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断涵养和壮大司法领域知华友华力量的具体举措。

记者了解到,本次研修班为2025年度国家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为期21天,邀请国内法律界的专家学者及资深检察官进行授课,课程内容涵盖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和知识产权检察等领域。其间,蒙古国检察官还将走访北京市、上海市和浙江省诸暨市等地检察机关和当地知名企业,实地了解“数智检察”运行情况、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和中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近距离感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近年来检察改革情况。

来自蒙古国总检察院和地方各级检察机关的20名学员参加本次研修班。

全国人大代表张晓北建议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



近日,张晓北代表(中)参加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高质效履职案(事)例讲述会,与检察官现场交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秦雪 赵春)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主持人张晓北参加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我为群众办实事”高质效履职案(事)例讲述会,对

该院检察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情况表示肯定。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障。作为长期在文化传播领域工作的新闻工作者,张晓北非常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他提交了关于规范AI主播形象及声音版权管理的建议,希望行业监管部门主动探索行业标准和管理规则,解决版权授权机制缺失、AI数字人应用边界模糊等现实问题。

张晓北表示,取得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后,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着眼服务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2+4+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通过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加强刑行反向衔接、跟进监督民事生效裁判案件等,持续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力度。

张晓北表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促进创新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不仅高质效办好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案件,还主动探索构建“向新而行”检察工作站、“检察e站”“数字检察官”等服务平台和各类联动机制,主动赴辖区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讲,为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提供靶向法律服务。张晓北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制度机制,依法惩治和预防各类以创新为名的犯罪,加强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微课堂”成为青年人才“练兵场”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贾佳乐) “从AI制图的实操技巧,到相似罪名的精准区分,今天的课程新颖实用,全是办案用得上的‘干货’!”近日,河南省嵩县检察院“嵩检微课堂”集中授课活动刚结束,参加听课的干警兴冲冲地讨论起学习的收获。这也是该院开展“嵩检微课堂”集中授课活动以来经常出现的一幕。

据悉,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积蓄青年人才,嵩县检察院创新青年干警培养模式,实施“青嵩计划”青年干警培养工程,创立“嵩检微课堂”,引导鼓励全院35岁以下青年干警轮流登台授课,推动形成互学互促的浓厚氛围。

不同于传统授课模式,“微课堂”以“小切口、深剖析”为特色,青年干警结合各自岗位实践,将办案一线的思考与探索搬上讲台。

“每个课程都短小精悍,既有理论高度,又紧贴检察实践,让我们学到了不少实用技能。”“每一场微课堂,都像给办案能力‘充电’,这样的岗位练兵,我们越学越有劲!”干警们纷纷表示。

“微课堂”内容覆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及综合行政等多方面内容,为青年干警搭建展示才华、互学共进的成长平台,全面锻炼青年干警的检察业务能力、语言表达能、理论研究能力。”嵩县检察院政治部负责人介绍,“微课堂”还衔接“师傅带徒弟”活动,为每位授课青年干警配备1名业务骨干担任指导老师,确保课程内容贴合办案实际,在传帮带中促进新老干警思想碰撞、法律功底双向提升。据统计,自2024年活动开展以来,该院青年干警累计登台授课41人次,累计在市级以上条线竞赛中获奖15人次,“嵩检微课堂”已成为该院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锻炼人才的“练兵场”。

湖北汉江:“三张清单”提升业务督察质效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王钟立 王敏) “案件质量评查结果显示,部分文书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羁押必要性的说理仍显薄弱。同时,行刑反向衔接跟踪监督力度、公益诉讼举证程序规范性等问题也需同步关注。”近日,在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召开的业务质效督办会上,该院业务督察部门跳出单一部门局限,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开展全域督导。各业务部门及基层检察院现场认领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形成了“面对面交办—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回头看”的督察闭环管理机制。

为确保这一闭环机制精准发力、常态长效,汉江检察机关创新运用“三张清单”工作法,即《重点任务清单》锚定方向、《风险提示清单》前置防线、《问题反馈清单》闭环整改,为全域督察提供精准导航。为了将“三张清单”落地见效,检务督察与案管、业务部门紧密协同,变“单线督察”为“联合会诊”,通过“线上筛查+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清单任务落实和风险防控情况进行全过程、嵌入式跟踪。

“督察工作覆盖全部业务条线,不仅传导了压力,还激发了各业务部门主动规范、自我优化的内生动力,推动实现从‘被动迎检’向‘主动治理’的转变。”一名基层检察院业务部门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

据悉,今年以来,汉江检察机关已开展各类督办8次,督察事项涉及“四大检察”共13类事项,全部实现点对点反馈并定期组织“回头看”,检察官的规范办案意识不断增强,整体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督察的最终目标不是问责,而是通过持续跟踪问效,帮助检察官发现问题、改进工作,共同提升办案质效。”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相关负责人说。

坐下来 拉家常 解心结

长春绿园:多方联动化解矛盾纠纷

行人财产线索,案件陷入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僵局。法院先后两次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几年间,许某多次投诉未果。今年9月,她来到检察机关申请执行监督。

接待中,检察官还了解到许某的老伴是退伍军人,多次要求享受相关优待政策未果。随后,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会商研判后一致认为,该案属于典型的“复合型矛盾”案件,须联动多方、深挖根源、实质化解。

绿园区检察院邀请区法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在区综治中心召开协调会,并引入综治中心的心理咨询服务资源。区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解释了执行查控财产的流程及发现财产线索的具体措施,并告知案件虽然暂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执行案件不会束之高阁,法院会定期线上查控查找被执行财产。听取了许某新提供的财产线索后,法院负责人当场表示将尽快再次恢复执行程序,深入查找财产线索。针对许某提出的优待申请,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负责人耐心细致地讲解了国家现行的退役军人优待政策以及申请条件、办理流程等。许某表示,老伴的情况并不符合申请条件,愿意放弃申请。

“真没想到一次申请,帮我解决了三个问题!”走出绿园区综治中心时,许某的情绪明显好转,“执行有了着落,政策弄明白了,心里这口气也顺了。”协调会后,绿园区法院恢复了执行程序,困扰许某已久的政策疑惑得到解答,积压的情绪也得到疏解。